



本期提要：

- 香港与俄罗斯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DTT )
- 香港与内地两地基金互认之香港印花税安排
- 香港与北欧六个税务管辖区税务协定已生效
- 97个国家与地区承诺加入金融账户自动交换系统
- 香港执业大律师方少云来内地进行一系列宏杰集团30周年庆典专业交流圆桌交流会

## 香港与俄罗斯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DTT )

近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俄罗斯就避免双重课税签署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DTT )，这是香港政府与贸易伙伴签订的第三十四份 DTT。税收协定阐明双方的征税权，有助投资者更有效地评估其跨境经济活动的潜在税务负担。香港-俄罗斯税收协定待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开始生效。

香港与俄罗斯签订的 DTT 是一个标准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宏杰认为这项协议的签订将为香港居民带来很大收益。俄罗斯向香港居民征收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率，会由现时的 20% ( 如对象为公司 ) 或 30% ( 如对象为个人 ) 降至以 3% 为上限。香港居民从俄罗斯收取的股息收入的预扣税税率，会由现时的 15% 降至 5% 或 10%，视乎其控股的百分比而定。

由于香港不收取任何的股息，并且利得税也非常低 (15%)，对于俄罗斯居民来说将不会有太大的收益。

除俄罗斯外，此前香港已与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捷克共和国、瑞士、马耳他、泽西岛、马来西亚、墨西哥、加拿大、意大利、根西岛、卡塔尔、韩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非及罗马尼亚等贸易伙伴签订全面性协定。

### 港、俄之间预扣所得税税率一览

目前香港与俄罗斯其相应预扣所得税税率如下图：

国家/项目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港俄	5%-10%	-	≤3%

如果您对如何利用香港、俄罗斯之间的 DTT 进行公司架构规划或跨境税收筹划感兴趣，请随时与我司联系，我方将有专业人士为您提供咨询服务。

## 香港与内地两地基金互认之香港印花税安排

香港与内地的基金互认已于2015年7月1日正式施行，早前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相关操作指引，两地证监会亦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及暂行规定。今天，宏杰与您分享的是，香港与内地基金互认，在香港印花税应当如何安排？

### ★须缴纳印花税的情况

如果您在内地售卖及购买香港的互认基金单位；或者是非交易转移基金单位；是需要在香港缴纳印花税的。因为它们被定性为香港的“证券”。印花税率为金额的 0.2%。而若您只是更改了基金单位的登记持有人，则需要缴付每张转让文书 5港元的定额印花税。

### ★无须缴纳印花税的情况

这里有两种情况：如果您在香港售卖及购买内地的互认基金单位，是不需要缴纳印花税的，因为它们不会被定性为香港“证券”。若您获分配及赎回的香港互认基金单位在分配及赎回之后就被取消或者注销了，也不需要在香港缴纳印花税。

### ★不缴纳印花税的后果

请当心！如果您没有缴纳应缴纳的印花税，您会被罚款；同时香港政府会以民事索偿方式追讨须予缴付的印花税和罚款。

同时，需要您注意的是：未加盖适当印花的文书，无法由公职人员或法人团体予以存档或登记，亦不得在法庭被收取为证据。（刑事法律程序及为追讨印花税和罚款进行的民事法律程序除外）

目前，香港和内地两地关于基金互动亦日益增加，税务如何处理也成为了人们关注的焦点问题。宏杰作为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服务机构，在基金以及税务筹划方面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团队，如果您有任何需求，欢迎与我们联系。

## 香港与北欧六个税务管辖区交换税项资料协定已生效

近日，香港政府发言人宣布香港与北欧六个税务管辖区签订的交换税项资料协定已经生效。这个六个税务管辖区分别为：丹麦、法罗群岛、冰岛、挪威、瑞典、格陵兰。

目前，共有七个税务管辖区与香港签订了交换税项资料协定：

[美国、丹麦、法罗群岛、冰岛、挪威、瑞典、格陵兰](#)

香港将会就[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与以上国家及地区开展税务信息交换。

众所周知，国际税务信息交换已经成为了大趋势，香港作为老牌的金融中心，一直以来以其友好的税收环境，完善的法律体系，以及高效的配套服务设施，受到国际投资者的热捧。那么随着更多的税务交换协定的生效，香港作为金融中心的地位是否会受到影响？

根据香港已经签订的交换税项资料协定中的保密条款：这些信息只可以在签订协定双方的司法管辖区内针对协定涵盖的税项进行披露，也仅用于评估或征收、执

行或检控，或有关的上诉裁决中。从一定程度上来说，香港的税务信息依旧处于高度保密的状态。

宏杰担心的是香港与美国之间的协定，中国大陆和台湾的许多企业家或投资者都拥有一个“第二”美国护照，或者是与美国有一定的“联系”。宏杰建议您向独立的税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进行咨询，了解该协定是否会给您带来影响。

宏杰作为一家扎根在香港，予大中华地区服务近30年的专业机构，在香港税务方面拥有着丰富经验，对此，我们持乐观态度的同时依旧建议客户，在针对香港及境外税务方面，应当向专业的机构进行咨询，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如您有任何疑问，可与我们联系。

## 97个国家与地区承诺加入金融账户自动交换系统

经合组织(OECD)近日公布金融账户自动交换系统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简称AEOI) 最新状态，截止目前已有97个国家与地区承诺加入此系统。此系统旨在以统一的国际标准，使得不同国家金融账户信息在各国司法部门之间自动交换，加强税务信息透明、打击逃税等行为。

此次公布了97个国家与地区已经承诺加入该自动交换系统。加入此项系统后，纳税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纳税识别号以及详细收入、账户收益和公司、信托等实体的有关信息将于每年自动分享给各个签署国。

其中百慕大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芬兰、法国、德国、根西岛、马恩岛、意大利、泽西岛、韩国、马耳他、荷兰、塞舌尔、南非、英国等56个国家及地区将于2017年9月年完成首次交换。[而中国、香港、澳门、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等41个国家和地区将于2018年9月完成首次交换。](#)

金融账户自动交换信息的逐步执行，是国际税务历史上的一次变革，是在G20推动、OECD主导下建立起来的新的国际税务秩序。中国也于近日签署了此项协议。对于拥有境外账户的中国投资者来说，需要注意的是自动交换信息实施以后对于个人海外账户的管理将更加严格，为了避免引起刑事、行政等处罚，需要进一步规范自己的海外投资业务。宏杰在境外财富架构筹划方面具备充足的经验，如果您对自己的海外账户有任何担忧，可与我们直接联系，我们将有专业财税专家为您解答。

## 香港执业大律师方少云来内地进行一系列宏杰集团30周年庆典专业交流圆桌交流会

作为宏杰30周年庆典的开始，2016年3月28日，香港执业大律师方少云女士来到内地，就香港法律方面的专业问题在上海、杭州两地进行了一系列的专业交流圆桌交流会，与内地业界的专业人士互通有无，分享智识。

方少云大律师于4月5日及4月7日分别在上海和杭州举办了专业交流圆桌交流会，有幸邀请到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合伙人申柱石律师、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炜律师等业界知名专业人士参加。席间，来宾与方少云大律师围绕争产案展开，谈到了中国投资者应该如何解决涉及海外的股东争议与纠纷，以及相关的启示与思考等。两地专业人士就此进行了热烈地讨论，也碰撞出许多火花。



上海 方少云大律师为来宾介绍镛记争产案



杭州 来宾一同交流分享

随着内地与香港关系的日益紧密，两地律师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也逐渐增多，沟通与分享势必会成为两地专业领域发展的大趋势。宏杰作为一家总部在香港，进入内地近十五年的专业机构，一直乐于并积极承担两地沟通的工作与责任，若您有关于香港及内地的任何问题，欢迎与我们联系。

## 宏傑香港总办事处

## 宏傑上海

## 宏傑杭州

## 宏傑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 852 ) 2851 6752	( 86 21 ) 6249 0383	( 86 571 ) 8523 0717	( 853 ) 2870 3810
传真	( 852 ) 2537 5218	( 86 21 ) 6249 5516	( 86 571 ) 8523 2081	( 853 )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 8621 ) 62495516，  
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